

2025 年第 121 號法律公告

《2025 年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香港連接路禁區
(准許進入) (修訂) 公告》

(由警務處處長根據《公安條例》(第 245 章) 第 38A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香港連接路禁區 (准許進入) 公告》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香港連接路禁區 (准許進入) 公告》(第 245 章，附屬法例 M)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4 及 5 條。
3. 修訂第 3 條 (准許出入)
第 3 條——
廢除
“附表”
代以
“附表 1”。
4. 修訂附表 (准許出入)
(1) 附表——
將該附表重編為附表 1。

- (2) 附表 1，中文文本，第 1 部，第 1 條，**跨境**的定義——
廢除

“門。”

代以

“門；”。

- (3) 附表 1，第 1 部，第 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地圖 1 (Map 1) 指載於附表 2、標題為“地圖 1——港珠澳大橋香港連接路路段、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毗鄰地區”而編號為“ISM3745”的地圖；

航天走廊 (Airportcity Link) 指地圖 1 上所劃定並加上紅色邊線顯示的、稱為航天走廊的道路系統 (由一條有行人路的行車天橋以及航天走廊車站平台所組成者) ；

航天走廊自動駕駛車輛 (Airportcity Link autonomous vehicle) 指由航天走廊自動駕駛運輸系統操作的自動駕駛車輛；

航天走廊自動駕駛運輸系統 (Airportcity Link autonomous transportation system) 指在航天走廊上運作的自動駕駛運輸系統；

航天走廊行人路 (Airportcity Link pedestrian walkway) 指構成航天走廊一部分的行人路；

航天走廊車站平台 (Airportcity Link station platform) 指地圖 1 上所劃定並塗上藍色顯示的航天走廊車站平台；

獲准車輛 (approved vehicle) 指獲機場管理局批准在航天走廊的行車天橋上運行的車輛，但航天走廊自動駕駛車輛除外。”。

(4) 附表 1，第 2 部——
加入

- “6. 有意乘搭航天走廊自動駕駛車輛離開禁區的人 該人——
- (a) 不得在航天走廊車站平台以外的地方逗留；
 - (b) 只可為登上該車輛以離開禁區而在該平台逗留；及
 - (c) 須不作無故拖延而登上該車輛。

-
7. 乘搭航天走廊自動駕駛車輛離開禁區的乘客
- (a)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該乘客不得離開該車輛的最接近範圍。
- (b) 在緊急情況下，該乘客可為以下目的，離開該車輛的最接近範圍——
- (i) 登上為救援而派出的獲准車輛；或
- (ii) 以其他方式脫離危險。
8. 乘搭航天走廊自動駕駛車輛進入禁區的乘客
- (a) 除 (b) 及 (c) 段另有規定外，該乘客不得離開該車輛的最接近範圍。
- (b) 在緊急情況下，該乘客可為以下目的，離開該車輛的最接近範圍——

- (i) 登上為救援而派出的獲准車輛；或
- (ii) 以其他方式脫離危險。
- (c) 在抵達航天走廊車站平台後，該乘客可離開該車輛的最接近範圍，但不得在該平台以外的地方逗留。

9. 使用或有意使用航天走廊行人路的人 該人——

- (a) 不得在航天走廊車站平台或航天走廊行人路以外的地方逗留；及

(b) 只可為使用行人路而在該平台或行人路逗留。

10. 機場管理局為航天走廊及航天走廊自動駕駛運輸系統的運作及保養而僱用 (或以其他方式聘用) 的人
該人只可為航天走廊及航天走廊自動駕駛運輸系統的運作及保養而在航天走廊逗留。”。

5. 加入附表 2
在附表 1 之後——
加入

“附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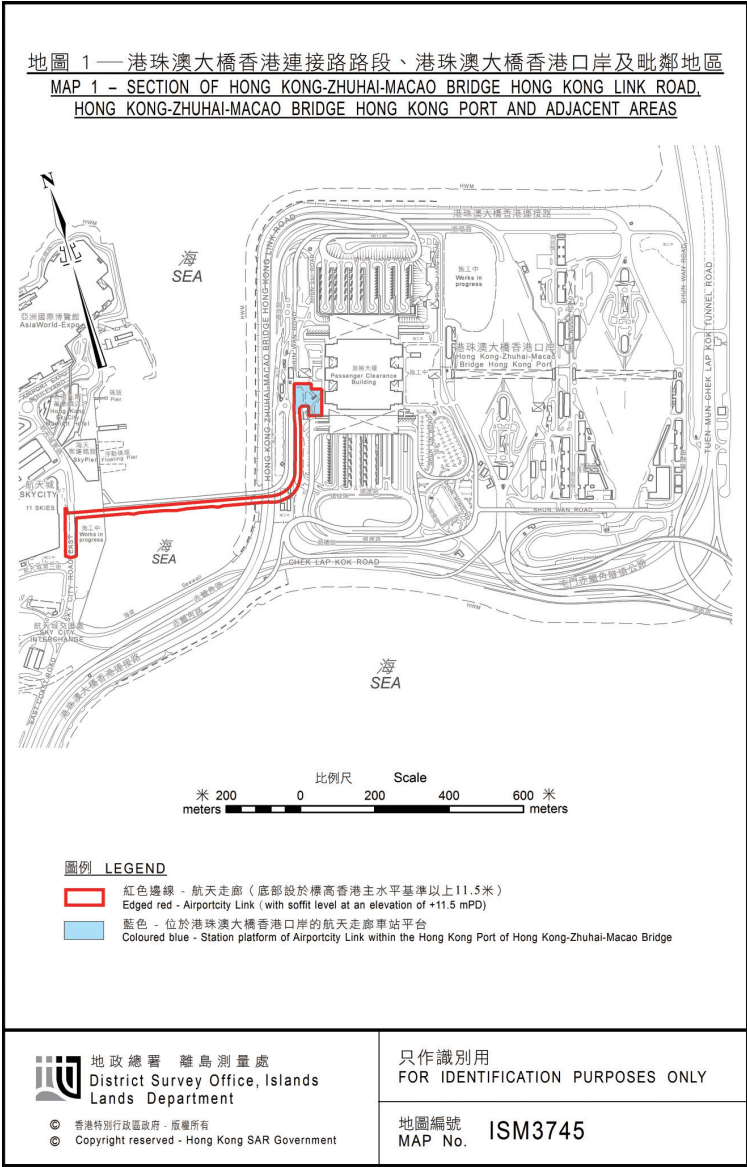
[附表 1]

地圖 1

《2025 年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香港連接路禁區 (准許進入) (修訂) 公告》

2025 年第 121 號法律公告
B3912

第 5 條



《2025 年港澳大橋香港口岸及香港連接路禁區 (准許進入) (修訂) 公告》

2025 年第 121 號法律公告

B3914

警務處處長
周一鳴

2025 年 5 月 29 日

註釋

根據《禁區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香港連接路) 令》(第 245 章，附屬法例 L)，有一地區宣佈為禁區。本公告修訂《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香港連接路禁區 (准許進入) 公告》(第 245 章，附屬法例 M) (《**第 245M 章**》) 的附表，准許某類人士進入和離開在新建成的航天走廊中，位於該禁區內的部分。

2. 本公告亦——

- (a) 將上述附表重新編號為附表 1；及
- (b) 在《第 245M 章》加入載有劃定航天走廊範圍的地圖的新訂附表 2。